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8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3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控股股东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92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累计增持金额为 19,998.7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96,644,122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40.7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
	王希成	1,125,800	0.08%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02,525,800	13.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8 亿元（含）～2.3 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7,924,300 股 A 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约 19,998.79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2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17,094,222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5.8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累计增持金额为19,998.79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